

口號可以彌補起！

二、張小月主委日前（9 月 30 日）受訪，被問到觀光業者的慘狀，居然說「生命會找到出口」，喊話要大陸「別當北風、當太陽」。業者要自己找到出口，要政府做什麼？

三、陸方過去不斷對我國的讓利，旅遊業也在陸客大力「扶持」下快速茁壯，成熟的產業體系也逐漸吸引到各國，尤其日韓遊客，大陸當時是「太陽」，要大陸「別當北風、當太陽」，關鍵是在我國行政單位手中，別再說風涼話！

（九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巡災卻被土石活埋致死，事後卻發現只能領 8 萬元撫卹金，本席要求政府正視村里長的權益，「不能有事找村里長，談權益就說自肥」，這 8 萬元還是村里長每月繳 150 元互助金所給付？情何以堪！由於村里長服務內容愈來愈多，服務範圍也不斷擴大，服務也不分白天、黑夜，村里長都要自己想辦法，對於經常在危險環境工作下的村里長，工作安全保障卻長期被政府漠視踐踏，政府應本於職責優先解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，村里長為地方公職人員，但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條例，無法與公務員享有相同之福利措施；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0 條規定，村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為最廣義之公務員。同一身分因不同法規而定位相異，殊值檢討。
- 二、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，村里長相關福利、補助必須根據「地方制度法」，由內政部去研議處理。內政部民政司則表示，村里長非一般公務人員，雖依法執行公務，也無法適用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，法令上對村里長、民意代表是否為公務員，常有不同標準，出了錯要法辦時，就說他們是公務員；但一講到福利，又說他們不是公務員了，確實應該檢討。
- 三、就本次事件而言村里長在法令上認定是「無給職」，每個月四萬五千元是法定給予的事務費；全國各級民代及村里長依互助辦法，每個月自繳一百五十元互助金，但最高的請領項目與金額就是死亡喪葬補助費的八萬元，對於喪家實在幫助不大，更何況還有妻小要養。然縣市政府與里長為合作夥伴關係，需要充分尊重里長職權，也應保障其權益，因為里長被賦予部分公權力，如救災指揮工作，性質等同於廣義的公務員，因此，因公殉職應比照公務員享有撫卹權益，中央應盡速建立保障制，並針對相關撫卹具體措施。

（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民進黨新政府走馬上任，兩岸關係隨即緊縮，截至今（105）年 10 月大陸客來台觀光已大幅減少，新政府

希望彌補大陸來台觀光人數驟減損失的外匯，開始積極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，並即開放泰國及汶萊等國家，可享 30 天來台免簽證，先試行 1 年為期，預計將增加超過 28 萬人次東南亞旅客，創造約新台幣 130 億的觀光外匯收入。政府新政策，是為了因陸客減少的損失，冀藉東南亞觀光客來彌補，但據媒體透露，免簽證的便利，卻意外打開東南亞色情團體來台賣淫的通路，這些賣淫女很誠實地說，來台就是要賺錢！本席請問，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目標 836 的究竟有無規劃？怎會因便利性免簽，而大開性交易之門，這是什麼樣的評估結果？更不要說給泰國免簽，泰國政府不但不領情，反而還增加我國赴泰簽證費用，這樣的外交不算喪權辱國嗎？為了新南向政策，台灣已失去了大陸廣大的商機，國內諸多產業也因陸客不來而蕭條，新南向未見其利卻先蒙其害，這是新政府要的吗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統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，則是希望除了原本已經有經貿交流的東南亞各國外，再促成台灣與東協、南亞、紐澳等國家或經濟體，進行經貿、科技、文化、觀光等各層面的連結，並共享資源、人才與市場的新合作模式，企圖建立經濟共同體，想打造與美國的「新絲路計畫」以及中國的「一帶一路」分庭抗禮的規模。然而，儘管新政府有心發展取代馬政府時期，倚賴中國大陸提供一切所需的經濟模式，進而彌補「陸客不來」的經濟損失。但聰明的色情業者總是搶先一步，利用機會大舉輸入東南亞女子來台賣淫，這是新南向政策所預期的嗎。
- 二、政府為了拚經濟，製造更頻繁的商業流通，刻意鬆綁了出入境的管制，藉此利用南向政策與東南亞、南亞、紐澳等各國交流，但是，往往不會只商機帶來商機，隨伴很多負面問題都需要政府來因應，例如本案的狀況對於經濟的活絡並未挹注，但對於地下非法商業有助於提升，影響社會治安，應該防範類似的犯罪情事發生，才不致於造成新南向政策尚未達標，卻先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。

(十一) 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本次艾利颱風外圍環流造成花東地區連日豪大雨，使得臺東地區的交通、農業與觀光產業再次受到重大的損害。短短三個月內臺東地區接連遭逢尼伯特、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侵襲，再加上艾利颱風外圍環流連日暴雨的摧折下，臺東縣幾近體無完膚，縣民面臨生存的困境。考量臺東地